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25）。

2、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5,084,829.50 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

2、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且 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另外，2021 年度，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已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5 条规定，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同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